附件2：

**开通网上业务流程**

**一、办理材料**

1.《江门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申请表》（一式一份）；

2.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**二、办理流程**

单位经办人员持办理材料到承办公积金业务银行网点开通网上业务，银行柜员受理后录入信息，并扫描上传办理材料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三个工作日内审批。办结后，用户名、密码将通过手机短信发送至单位经办人手机，单位经办人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jmgjj.jiangmen.cn:20624/wsyw），输入用户名密码办理单位汇缴、变更单位信息、办理个人账户设立、封存、启封、补缴、年度缴存调整、同城转移业务、查询单位和个人缴存信息。

**三、表格样式**

|  |
| --- |
| **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申请表** |
|
| 单位名称 |   | 单位登记号 | 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营业执照号码） |   | 联系电话 |   |
| 经办人 |   | 身份证号码 |   |
| 电子邮箱 |   | 移动电话 |   |
| 申请事项 | □开通网上业务 □密码重置 □终止网上业务 |
|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意见： 因业务办理需要，特申请办理网上住房公积金业务。本单位保证申报的数据资料真实、合法，对申报资料负责，不会输入虚假及无效数据，并保证网上申报与提交给审批部门存档的信息材料一致。现授权本单位工作人员 （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 ）全权代办本单位网上住房公积金业务申请手续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我单位承担。　   |
|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名： 单位经办人签名：  |
|  单位盖章：  |
| 　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　 |
|  年 月 日 |
| 注：1、请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。 |
|  2、开通网上业务后首次登录时必须修改原始密码，使用网上业务服务期间必须妥善保管本单位的用户名和密码，指定专人使用；经办人变动时，必须做好用户名和密码的移交工作。 |